

国家司法考试必备辅导用书
根据司法部公布参考答案编写

司法考试



SIFA KAOSHI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 → 解析

2005年版

GUOJIA SIFA KAOSHI
LJIE ZHENTI JIEXI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命题规律总结 解题思路剖析
试题考点揭示 答题技巧点评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解析

编 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	刘启明	北京大学	马跃宁
北京大学	罗小兰	中国政法大学	雷安军
中国政法大学	刘 宇	中国政法大学	龚炜炜
中国人民大学	张 新	中国人民大学	李桂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解析/刘启明等编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95-189-1

I.国... II.刘...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525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解析

作 者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责任编辑 程 军
出 版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发行电话 (010)68992192/3/5/6
邮购热线 (010)68992190
邮政编码 100037
电子信箱 jiuzhoupress@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3.5
字 数 69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95-189-1/D·126
定 价 42.00 元

前 言

从2003年起,司法部公布了司法考试的参考答案,这无疑是司法考试制度的重大改革和进步,同时也为考生的复习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为了帮助考生总结经验,科学有效地复习,全面系统地掌握历届试题的考点和命题规律,我们依据此答案和评分标准对全部试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系统解析。通过阅读本书,考生可以轻松掌握历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解题思路,适应司法考试命题形式,为迎接2005年司法考试打下牢固基础。

本书依年份卷次排列,具体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试题:试题内容本身。

二、参考答案:给出本题的正确答案。(2003、2004年为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对有争议的题目,在解析时采用了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但在题后标注了作者的观点,以供读者参考,鉴于2002年没有公布参考答案,但我们对试题进行了反复论证,把争议降到最小。)

三、考点:指出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在司法考试命题中,实际上考点是命题依据,命题者将重要的考点以试题的形式表现而已,故本书指明的考点也是司法考试的知识点,以便考生明晰解题思路,谨防考生错误理解题干的意思和考查的目的。

四、解析:本书的核心部分。此处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参考答案的法条和理论依据,并指出答题技巧。

本部分不仅指出解题所依据的法条何在,更重要的是指出法条与题目的结合点,命题的切入点,同时指出混淆的错误之处何在,让考生明晰其中的法理和法条依据,力求让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所考查的法律制度和所涉及的知识点。

本书是我国实行统一司法考试以来专门全面分析司法考试试题的第一本书,我们不能说本书是最好的,但是我们能保证我们是最负责的,但愿本书能够对考生的复习带来更大的帮助,同时也为我们以后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我们会尽力吸收,以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

最后,祝所有的读者朋友司考顺利,实现远大理想!

编 者

2005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40)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78)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11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30)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16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198)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233)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245)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280)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322)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357)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的本质及法的职能。

【解析】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所以 A 项不对。法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是统治阶级用来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工具,因此法执行一定的政治职能;法又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具有调整社会关系的职能,因此法又有执行社会公共的职能,所以 B 项是正确的。C 项的“决定于”是指法的本质由什么因素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法是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因此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比如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我国法的本质是社会主义的法,是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的法。而历史风俗、风俗习惯、国际环境和法一样都是上层建筑,它们不能决定法的本质,因此 C 项错误。法要受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等规律的制约,所以 D 项也是错误的。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

不能用法律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学流派对法与道德的看法。

【解析】 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包括实在法、神法、自然法等种类,他们强调实在法来自自然法,要受自然法的制约。例如他们认为国家制定的实在法必须符合公平正义的自然法的原则,否则该实在法就不是法,这就是著名的“恶法非法”的论断,但是他们认为符合公平正义的实在法是法律。A 项笼统地说自然法学派否定实在法,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因此是错误的。分析实证法学派反对自然法学派的观点,他们认为道德是道德,法律是法律,应当把二者区分开来,因为法律和道德没有必然的联系。B 项是正确的。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国应当“德主刑辅”,即以道德为主、法律为辅,所以 C 项错误。近现代的法律在确认和体现道德时大多注意二者的重合限度,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注意明确法与道德的调整界限。法学家大多倾向于赞同“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所以 D 项是错误的。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C.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D.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的区别。

【解析】 法律汇编也叫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并汇编成册。法律汇编不改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律汇编有官方的汇编也有民间的汇编。而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删减重复的条文、增加缺少的条文,它是一种国家的立法活动,只能由立法机关实施。A项前半句是正确的,因为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但A项的后半句是错误的,因为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执法和司法机关不能进行法典编纂。

法律汇编只是将一定的法律规范进行系统的排列并汇编成册,只是一种技术意义上的工作,不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B项的前半句错误;法典编纂是对现行的法律规范进行编纂,不是对同时代的法典进行编纂,因此B项的后半句也错误。

法律汇编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而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因此C项错误。

法律汇编只是将不同的法律规范汇编成册,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比如我国即将制定的民法典就是在清理合同、侵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民事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新的法律。因此D项正确。

总之,法律汇编不改变法律规范、不制定新的法律;法典编纂制定新的法律,这是二者最本质的区别。掌握了这个本质区别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了。

4.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B.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C.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D.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

【解析】 本题虽然问的是关于法律原则的问题,但实际上考察的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只有清楚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才能选出正确的答案。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比如“你不得杀人,如果你杀人将被处以死刑”,这就是一个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是指导法律规则的一般准则,如“民事活动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就是一个法律原则。

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它设定了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一旦出现了这样的条件和行为模式,就必然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法官在适用法律规则时,不能自由裁量。而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它不设定假定条件、法律后果等,它必须和案情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才能适用,比如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时就要考虑当事人的具体行为是否尽到了相应的义务、是否及时通知对方等个别性,这需要法官的自由裁量。所以A项内容是正确的。B项“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也是正确的。

在适用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即是说,对于一个具体的案子,一条规则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不存在部分适用一条规则的情况。而法律原则可以部分适用于具体的个案,比如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原则和商家的经营自由原则可以共同适用于一个案子,即在保护消费者权利的同时,适当考虑商家的经营自由。所以C项的内容是错误的,应当选。

法律原则是不同社会价值的体现,一部法律保护多种社会价值甚至相互冲突的社会价值,从而决定了一部法律中会存在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如工厂业主的契约自由原则是自由意志的体现,保护工人的生存权原则是社会公平的体现,在面对解雇工人的问题上,二者是相互冲突的,而劳动法对这两个原则都有相应的体现。因此D项的内容正确。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A.《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律规则的分类。

【解析】 按照法律规则内容的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常用的词语是“可以、能够”等;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命令人们必须做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常用的词语是“不得、禁止”等。A项规定了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这是在设定义务,所以是义务性规则,A项是正确的。

根据能否选择适用,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

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不管行为人是否愿意都必须适用的规则,如《合同法》第52条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这条规范对于损害公共利益合同绝对适用,不允许当事人选择。义务性规则大多属于强行性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行为人可以自行选择适用的规则。B项应属任意性规则而不是强行性规则,所以是错误的。

义务性规则分为两种:(1)命令性规则,要求人们做出某种积极的行为,如“欠债应当还钱”就是要求人们做出还钱的积极行为。(2)禁止性规则,要求人们不得做出某种行为,如“不得杀人”。C项应当属于禁止性规则,因为它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所以C项是错误的。

按照规则的内容是否确定,可以把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委任性规则指的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机关制定法律、法规加以具体规定的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没有具体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笼统规定参照或援用其他法律规则的规定来加以明确的法律规则。D项应为委任性规则而不是准用性规则,所以也是错误的。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C. 后法优于前法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的时间效力。

【解析】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而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法的效力消灭,它包括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种情况。明示的废止是指新法或其他法律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新法的过程中,立法机关没有明确规定废止旧法,又出现了新法和旧法冲突,由于适用新法而导致旧法事实被废止。可见,默示的废止适用

的是“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所以 C 项正确。

A 项是适用法律的原则,是指一个行为既可以适用一般法又可以适用特别法时,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比如签订合同的行为既可以适用《合同法》又可以适用《民法通则》,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

B 项也是适用法律的原则,根据为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D 项是指法律和行政法规对一个行为都有规定时,优先适用法律,因为从效力层次上看,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可见 A、B、D 三项都不是关于法律的时间效力的问题,而是法律的适用问题。所以应当选 C 项。

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参考答案】 C

【考点】 宪法修正案对公民财产权利的规定。

【解析】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今年司法考试的重点。该修正案将宪法第 13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根据该修正案,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所以 A 项的内容是正确的;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所以 B 项的内容也是正确的;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所以 D 项的内容也是

正确的。由此可见,国家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而 C 项所说的“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是不正确,所以当选 C。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有关审计机关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B.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C. 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

【参考答案】 D

【考点】 审计机关的职能。

【解析】 《审计法》第 2 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所以 A 项所说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是正确的。

《宪法》第 91 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根据该条规定,B 项是正确的。

《审计法》第 5 条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 7 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所以 C 项所说的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正确的。

《审计法》第 9 条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上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可见我国的地方审计机关实行的是双重领导,既受同级政府领导又受上级审计机关领导。D 项认为审计机关不受同级政府领导,因此是错误的,所以当选 D。

今年审计署对国家体育总局奥委会资金的审计及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的审计被称为“审计风暴”,国家审计署也成为人们心中反腐败的英雄,司法考试

及时回应了这一社会热点问题。对考生朋友来说,应当对当年的社会热点有所了解,比如2004年的修宪、人权、审计风暴等,这样才能预测考试的热点,做到处变不惊。

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及力

【参考答案】 D

【考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

【解析】 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第2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因此A项的内容是正确的。

该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B项与法条完全一致,因此是正确的。

该法第17条第3款还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一律没有溯及力。C项的内容符合该规定,因此是正确的,而D项的说被发回的法律有溯及力是错误的,所以应当选D。

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环境权
- B. 平等权
- C. 出版自由
- D. 受教育权

【参考答案】 A

【考点】 公民的基本权利。

【解析】 我国《宪法》第2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B项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C项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第46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因此D项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A项所说的环境权在我国《宪法》中没有规定,其不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应选A项。

11.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 A. 宣布甲、乙当选
-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参考答案】 C

【考点】 人民代表的选举程序。

【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41条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30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的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根据该条,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应当选;同时应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所以应当选C。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参考答案】 A

【考点】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

【解析】 《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因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都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则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因此应选A。

13. 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国务院某部制定的一个行政规章,原告认为该规章违反了有关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参考答案】 A

【考点】 规章的撤销权。

【解析】 《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此外,《立法法》第88条还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题中涉及到的是国务院某部的规章,对于这个规章,只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因此应选A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的违反宪法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无权撤销规章。所以B项错误。

关于C项和D项,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都无权撤销规章,所以C和D项是错误的。

14. 根据我国宪法,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几年?

- A. 3年
B. 4年
C. 5年
D. 6年

【参考答案】 C

【考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解析】 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98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因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应当是5年,因此本题应该选C项。再次提醒考生朋友们,必须关注当年的热点问题,像今年的修宪问题就是重中之重。

15.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A. 一夫一妻制
B. 同姓不婚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D. “七出”、“三不去”

【参考答案】 D

【考点】 西周的婚姻缔结原则和离婚原则。

【解析】 西周婚姻缔结有三大原则,包括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由此可见,A、B、C三项是西周婚姻缔结的原则,所以不应当选。

西周的离婚原则遵循“七出”、“三不去”的原则。“七出”又称“七去”,是指女子若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的,丈夫可以休掉妻子从而解除婚姻关系: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多言、盗窃。而“三不去”是对丈夫离婚的限制,即是说,如果出现了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丈夫不能解除婚姻关系:“有所娶而无所归”,意思是女子出嫁时有娘家可依,而休妻时无亲人可靠,这种情况下,丈夫不能休妻;“与更三年丧”,意思是妻子嫁入夫家后曾与丈夫一起为公婆守过三年孝,这种情况下,也不能休妻;“前贫贱后富贵”,意指娶妻时贫贱,但以后变得富贵,这种情况下也不能休妻,这正是所谓的“糟糠之妻不下堂”。所以“三不去”不是婚姻缔结的原则,应当选。

16. 下列有关清末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清末修律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

B. 清末修律使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同时也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C. 在司法机关改革方面,清末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检察和司法行政事务,实行审检分立

D. 清末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参考答案】 C

【考点】 清末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

【解析】 清朝 1910 年对《大清律例》做了修正,颁布了《大清现行刑律》,对纯属民事的行为不再科以刑罚,并且制定了《大清商律草案》和《大清民律草案》;此外还制定《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及法院组织法,这标志着在法典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所以 A 项的内容正确。

随着修律过程中一系列新的法典法规的出现,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传统格局开始被打破,不仅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被抛弃、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而且这些按照西方的学说制定的法典法规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所以 B 项的内容也是正确的。

关于司法体制的变革,清末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的司法行政事务,改大理寺为大理院,成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C 项表述成审检分离,是错误的,应当选。

清末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所以 D 项的内容正确,不应当选。

17. 衡平法是判例法的一种形式。下列有关衡平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衡平法是通过大法官法院的审判活动,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B. 英国 15 世纪正式形成了衡平法院,并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于普通法的衡平法体系

C. 衡平法程序简便、灵活,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D. 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普通法优先

【参考答案】 D

【考点】 衡平法的特点。

【解析】 由于普通法自身存在缺陷,为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衡平法应运而生。衡平法是根据大法官的审判实践发展起来的一套法律规范,它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所以称之为“衡平法”。15 世纪正式形成了衡平法院,并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于普通法的衡平法体系。因此 A 项和 B 项的内容正确,不应当选。

普通法的程序复杂、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很小,而衡平法正是为了克服普通法的缺点而产生的,其程序简便、灵活,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所以 C 项的内容也正确,所以不当选。

衡平法主要调整财产和契约方面的法律关系,在这些方面,普通法的程序刻板。衡平法不是取代普通法,而是弥补了普通法的不足,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衡平法优先于普通法。所以 D 项的表述错误,应当选。

18. 下列有关德国法和法国法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 1220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

B.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但尚未形成“六法”体系

C. 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如《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等

D. 由于德国民法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相对于 19 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其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

【参考答案】 D

【考点】 德国法和法国法的历史。

【解析】 德国封建时期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 1220 年的《萨克森法典》,而不是《加洛林纳法典》,所以 A 的表述是错误的。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再加上《宪法》,构成了法国的“六法”体系。所以B是错误的。

《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是法西斯的法令,是法西斯专政时期颁布的而不是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的。所以C项是错误的。

德国民法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相对于19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其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D项的表述正确,所以当选。

本题纯粹为识记的题,这需要平时的积累才能做到。

19.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参考答案】 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题中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A项是正确的,所以不能选。

该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题中酒厂规定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

的奖励,是公开的促销行为,不是商业贿赂,B项的表述是正确的,所以不能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C项所说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是正确的,所以不能选。此外,本题并未交代酒厂销售的是质次价高的商品,所以监督检查部门不能对酒厂进行处罚。D项的表述错误,应当选。

20. 农民贾某从某种子站购买了五种农作物良种,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30%、40%和50%。经鉴定,这三种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不正确?

- A. 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 B. 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
- C. 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赔偿减产损失
- D. 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参考答案】 B

【考点】 消费者与经营者纠纷的解决。

【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4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第34条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所以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调解,A项的内容正确,不当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第44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本题中贾某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

30%、40%和50%，造成了经济损失，所以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并且赔偿减产损失。B项认为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是错误的，所以应当选B。而C项的内容是正确的，所以不能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本题中种子站销售的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因此，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所以D项内容正确，不能选。

21. 商业银行的下列违规行为哪一项依法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

- A.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B. 出借营业许可证
- C. 未经批准代理买卖外汇
- D.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参考答案】 A

【考点】 商业银行的监管。

【解析】 2003年12月修改的《商业银行法》第74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四)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五)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这三项应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查处，而不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查处，所以B、C、D三项表述错误，不能选。

该法第77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A项说的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是正确的，应当选。

再次提醒考生朋友，一定要关注当年修订的法律，司法考试并不回避热点问题，考题往往考的就是这些修改的部分。

22. 根据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下列哪一机构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 A. 农村信用合作社
- B. 财务公司
- C. 信托投资公司
- D. 证券公司

【参考答案】 D

【考点】 银行业监督管理。

【解析】 2003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3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由此可见，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都是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而证券公司不是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所以答案应当选D。

23.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 A. 政策性停牌
- B. 技术性停牌
- C. 临时停市
- D. 休市

【参考答案】 B

【考点】 证券交易所的职权。

【解析】 2004年修订的《证券法》第109条规定,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该条规定,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所以答案应当选B项。

24.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下列哪一项所得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 A.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因福利彩票中奖所得

【参考答案】 C

【考点】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解析】 《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根据该条,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比例税率,所以A不能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所以B也不能选。劳务报酬所得可以实行加成征收,所谓加成征收是指按法定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款。所以C应当选。因福利彩票中奖所得属于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所以D不能选。

25. 某单位会计甲在审查业务员乙交来的一张购

买原材料的发票时,发现该发票在产品规格等栏目中所填内容与实际采购情况有较大差异。甲乙二人到仓库进行核对后,由乙在发票上进行更正并写了书面说明,甲将这张发票和乙的书面说明一起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个是错误的。

A. 甲应将发票连同乙的书面说明交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才能入账

B. 甲有权拒绝接受这张发票,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C. 乙无权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加以更改

D. 乙应将这张发票拿回出票单位要求重开或更正

【参考答案】 A

【考点】 会计核算中的原始凭证。

【解析】 《会计法》第14条第3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第4款规定,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根据该条,甲不应将发票连同乙的书面说明交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入账,而应当拒绝接受这张发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要求乙将这张发票拿回出票单位要求重开或更正。所以A的说法是错误的,应当选。而B和D的说法是正确的,不能选。乙无权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加以更改,只能要求出票单位重开或更正,所以C项的说法也是正确的,不能选。

26. 对于已经办理审批手续但未使用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处理,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审批后1年内不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B. 审批后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

C. 审批后连续2年未使用的,或者间断使用,累

计闲置达3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D.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该集体恢复耕种。

【参考答案】 D

【考点】 耕地保护。

【解析】 《土地管理法》第37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根据该条,审批后1年内不用但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而不是交纳闲置费,所以A项的表述错误,不能选。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而不是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所以B项也不能选。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间断使用,累计闲置达3年的情况,所以C项的表述错误,不能选。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该集体恢复耕种,D项的说法正确,应当选。

27.下列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

B.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C.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污的,应当执行该地方标准

D.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参考答案】 C

【考点】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解析】 《环境保护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以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和省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只有省级地方政府才能制定地方环境标准,A项认为各级政府都能制定地方环境标准是错误的,所以不能选A。

该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该条,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所以B项的说法错误,不能选。

第10条第3款规定,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以C项的表述正确,应当选。

根据第10条,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而不是批准,所以D项的表述错误,不应选。

28.王某的日工资为80元。2004年5月1日至7日,根据政府规定放假7天,其中3天属于法定假日,4天属于前后两周的周末公休日。公司安排王某在这7天加班。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公司除应向王某支付每日80元的工资外,还应当向王某支付多少加班费?

A.560元 B.800元
C.1120元 D.1360元

【参考答案】 B

【考点】 劳动者的休息休假。

【解析】 《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本题中3天属于法定假日,则每一天公司应向王某支付每日工资的3倍加班费,即720元;4天属于前后两周的周末公休日,则每一天公司应向王某支付每日工资的2倍加班费,即640元。二者相加共计1360元。根据题意,应扣除公司向王某支付的每日80元,7天共计560元工资,公司应当向王某支付800元加班费。所以B是正确答案。

29.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参考答案】 D

【考点】 国家领土的取得方式。

【解析】 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方式包括先占、时效取得、添附、征服、割让等,其中征服已经被现代国际法废弃,所以A项不对,乙国不能因为占领该岛50年后,就获得该岛的主权。

时效取得是指某国公开地、不受干扰地、长期持

续地占有他国领土,从而获得该领土的主权。本题中,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所以乙国不是不受干扰地占有该岛,因而不能由于时效取得而获得对该岛的主权,所以B项错误。另外,时效取得原则的争议很大,现在也很少适用该原则了。【答案速查】

该岛的主权属于甲国,领土主权不因被乙国的占有而丧失,所以即使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C项是错误的。D项正确。

30.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D

【考点】 国家责任的要件。

【解析】 国家责任是由国家不当行为引起的。国家不当行为是指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下列行为可以归因于国家:国家机关的行为、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利的其他实体的行为、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给另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叛乱机关的行为等。由此可以看出,必须是代表国家行事的人比如总统、国家元首的行为才能引起国家责任,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不能引起国家责任。本题中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持枪向路人射击,导致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死亡,布某不是代表国家行事的人,所以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D项是正确选项。

另外,私人或者私人团体对外国人的不法行为一般不能引起国家责任。但如果是由于国家的失职造成的,或国家对该行为进行纵容,则可能引起国家对自身失职或放纵行为的责任,这也叫间接责任。这种情况下,国家责任的引起不是由于私人侵害行为本身,而是国家对于该私人行为的事先或事后的态度。